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900號

聲請人 張宮銘

被告 以羅欣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以羅欣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訴字第165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65號案件之被害人之一，因無該案件之起訴書，無法求償，請求准予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二、刑法第231條、第2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四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罪。五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，刑事訴

01 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法院對於前開訴訟參與  
02 之聲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  
03 裁定駁回之，且該裁定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  
04 第1項前段、第4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65號刑事案件中，經檢察官提  
06 起公訴之被告等人所涉犯之罪名為銀行法第125條、第127條  
07 之4第1項、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4等罪名，均非屬刑事  
08 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列舉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類  
09 型，且聲請人亦非該刑事案件起訴書所列之犯罪被害人，則  
10 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於法無據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  
11 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 
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周佑倫  
16 法官 黃筠雅  
17 法官 林新益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 
21 書記官 黃獻立